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做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綜合溢利淨額約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0百萬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則錄得綜合溢利淨額人民幣557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額人民幣86百萬元。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之發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為15.29吉瓦，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併網裝機容量增加約13%，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增加約10%-11%。

董事會認為與二零二四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綜合溢利淨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額預期下降，乃主要由於：(1)受到市場環境影響，本公司的限電損失電量增加，疊加平均上網電價下降，綜合導致平均每千瓦時上網電量的盈利空間降低；(2)由於新能源發電行業相關稅收政策發生調整，且部分項目享受的所得稅優惠政策逐步到期，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綜上原因導致當期溢利淨額下降。

本公告所載數字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或會調整，且尚未落實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正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育海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